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考〔2025〕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教育考试中心），雄安新区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华北石油管理局招生办公室，各普通高校：

2025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有关要求，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

批录取控制线以上集中填报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不得拒绝录取征集志愿的考生。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生源不足的高校专业（类），由学校申请，经我省研究同意，可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39.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0. 欢迎部属和省外高校在录取时向我省增加招生计划。高校追加计划时，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

41.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换录。

42. 优惠加分项目、分值和有关事项

（1）国家确定项目的优惠加分分值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分值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①少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增加 10 分。享受加分的少数民族考生须在户籍所在县参加高考报名，且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阶段连续 3 年完整户籍、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②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增加 10 分。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

④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

⑤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

（2）河北省确定的优惠加分项目和分值

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农村独生子女考生增加 10 分，加分范围只适用于我省高校省内招生，可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分值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农村户口独生子女考生参加高考，不再享受加分。

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加分条件的考生，投档时，报考省外院校的使用国家加分最高一项，报考河北省院校的使用国家加分与省内加分最高一项。具备加分资格的考生，我省按照加分后的分数投档，录取时是否考虑加分因素，由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符合国家和我省优惠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河北省招生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 号）、《河北省招生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程

序的通知》（冀招委〔2020〕5号）等相关要求，经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多级网上公示后方予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3）优先录取项目

①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院校，在投档范围内优先录取。

上述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公示工作按照《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在河北省参加普通高考的军人直系子女录取优待工作的通知》（冀招委普〔2014〕5号）要求，由省军区负责。

②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专业（类）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须凭其档案接收地退役军人事务